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優良不動產估價師選拔及獎勵計畫

- 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為本局）為表揚推動不動產估價學術、技術、法規或其他有關不動產估價事宜之研究或襄助研究、辦理，具有重大貢獻之不動產估價師，以提升不動產估價師之服務品質，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特訂定本計畫。
  - 二、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參選人須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 （一）領有本市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且於受理期間屆滿前於本市開業連續滿二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師。
    - （二）無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相關規定，且未曾受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懲戒處分者。
    - （三）未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三、參選人除提送最近一年所製作簽證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1件外，且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評選為本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
    - （一）對不動產估價業務相關之法令或實務研提改進意見，確具成效者。
    - （二）對不動產估價技術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具有重大貢獻者。
    - （三）協助政府辦理地價基準地、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查估、審查、評議、審定或評價等著有貢獻者。
    - （四）本局執行業務檢查，經查核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結果優良者。
    - （五）其他特殊事蹟經主辦機關認定應予獎勵者。
  - 四、參選人應經由下列單位之推薦參加本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
    - （一）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 （二）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
    - （三）其他與不動產估價相關之機關團體。
    - （四）經本市二位以上曾獲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聯名推薦者或經本市十位以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名推薦者（聯合事務所估價師共同推薦者視為一名），以一人為原則。
- 第一項各單位推薦名額以不超過五人為限。

五、各單位推薦參選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及相關具體證明資料：

- (一) 臺南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推薦表（如附件一）。
- (二) 個人自傳（如附件二）
- (三) 參選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如附件三）。
- (四) 參選人同意書（如附件四）。

六、推薦單位應於本局規定期間內將第五點相關資料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局，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參選人檢送文件及資料不符規定者，由本局於初評前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評選方式分初評、複評二階段進行：

(一) 初評：由本局就推薦單位所送推薦表及證明文件等資料進行基本資格審查，並將符合第二點及第三點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局網站公告五天，公告期間如經檢舉或異議並經查證其不符合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屬實者，取消其參選資格。

(二) 複評：

1. 由本局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評選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局邀請與不動產估價業務相關之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

2. 評選小組以面談方式進行評選，並依下列評分內容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參選人之序位作為評審成績：

(1) 參選資料占百分之五十。

(2) 參選人闡述個人事蹟及估價理念占百分之二十。

(3) 評選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占百分之三十。

3. 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聲請迴避。

八、評選名次及表揚方式：

(一) 評審結果依序位合計值由小而大排定參選人名次，以獎勵前三分之一排名，不超過二人為原則，並得經由評選委員之決議從缺。

(二) 前項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含）以上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

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先；仍相同者，以配分最高之評分內容之得分較高者為優先；得分仍相同者，由評審委員就相同者再評定序位，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先。

(三) 參選人有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評分加總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得核定為該屆優良不動產估價師。

(四) 經核定為本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者，於適當公開場合公開頒獎表揚，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九、受獎人於受獎後如經檢舉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狀或獎座。

十、本計畫執行相關費用於年度預算支應，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臺南市 年度優良不動產估價師推薦表

編號：

受理機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姓名			請貼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開業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任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通訊地址			
事務所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行動電話	
基本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本市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且於受理期間屆滿前於本市開業連續滿二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相關規定，且未曾受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懲戒處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符合獎勵條件 之項目 (請勾選)	參選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對不動產估價業務相關之法令或實務研提改進意見，確具成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不動產估價技術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具有重大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政府辦理地價基準地、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查估、審查、評議、審定或評價等著有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地政局執行業務檢查，經查核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結果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事蹟經主辦機關認定應予獎勵者。		
推薦理由			
主辦機關 初審結果			
被推薦人：	(請簽章)		
推薦單位：	(請蓋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	(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個人自傳

(含自我介紹、從業歷程、工作理念、具體事蹟陳述等，限2,000字以內，文字標楷體14號字，行距固定行高24pt)

## 參選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b>具體優良事蹟</b>	
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專業品質及公正客觀程度達到一定水準(必填)	
(一) 最近二年之估價案件紀錄(附不動產估價師業務記錄簿影本)。	
(二) 最近一年所簽證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一件(檢附一式十份)。	
二、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必選,可複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對不動產估價業務相關之法令或實務研提改進意見,確具成效者。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對不動產估價技術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具有重大貢獻者。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政府辦理地價基準地、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查估、審查、評議、審定或評價等著有貢獻者。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事蹟經主辦機關認定應予獎勵者。	
(接次頁)	
三、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請參考以下事項,逐項填列問題與答案)	
1. 論文與著作	
(1) 發表之論文題目(刊物名稱、期別、日期)	
(2) 專著名稱(書名、出版社、日期)	
2. 國際關係	
(1) 你是否參與國際性之估價研討會?(舉出時間與地點)	

(2) 你具備何種外語能力? (舉出種類與程度)

(3) 你是否能撰寫英文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 3. 進修

(1) 你經常參與那些進修課程?

(2) 你經常閱讀那些估價相關之書籍? (舉出書名)

(3) 你現在是否在修讀學位? (學校名稱、班別)

(4) 你是否訂閱估價相關之期刊? (舉出刊物名稱、訂閱期數)

(5) 最近一年內聽過幾次估價相關之演講? (題目與主講人)

(6) 最近一年取得時數之課程內容? (題目、主講人、主辦單位)

### 4. 社會活動

(1) 參與估價社團之名稱及擔任之職務

(2) 得獎紀錄 (說明內容)

(3) 參與公私部門之估價會議 (會議名稱與主辦單位)

### 5. 其他

(1) 在何處講授估價相關課程 (班別、名稱)

(2) 除了估價師證照外, 你是否還有其他證照 (包含國內外, 附證照影本)

(3) 自己認為對估價有貢獻之事項

#### 填表說明:

1 請以條列式說明, 逐項填列問題與答案,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附件方式依序排列 (請標註附件1、2…), 除估價報告書及專著外, 其餘請裝訂成冊。

2 請一律使用 A4紙張, 文字以標楷體14號字打字繕造, 如不敷填寫, 請加頁補述。

## 參 選 人 同 意 書

本人 因參加臺南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在此聲明，本人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同意放棄參選資格或註銷當選資格並繳回所獲獎狀及獎座。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